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997-00229256

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07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前附表.....	6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7
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37
第六章合同协议书.....	43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1
一、投标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	54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六、资格证明文件	57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66
八、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67
九、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68
十、《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69
十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 2、预算编号：0025-000152505
- 3、预算金额：309.2 万元
- 4、最高限价（如有）：309.2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9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内容：

本项目致力于构建覆盖核心栖息地的地面监测设备，通过伪装监测机器人、生态监测无人船等智能化装备实现鸟类活动全周期隐蔽监测，降低传统人工监测和记录的工作量，在减少人工干预对生态系统的干扰情况下，提升监测效率和范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 台伪装监测机器人、1 台生态监测无人船、配套软件平台及设备。

项目重点提升复杂环境下鸟类和环境的识别能力，通过 DEM 模型构建、水质监测仪以及部署在伪装移动平台上的双光感知云台，构建水质-河底地形-鸟类活动的联动分析，突破潮间带、芦苇荡等特殊区域全天候监测技术瓶颈。通过建立快速预警响应机制，实现迁徙季重点通道全程监测覆盖，保障鸟类栖息安全。

同时注重技术成果转化，在推进生态监测智能化的同时，本项目同步强化科普宣教与公众参与体系建设，打造线上生态教育互动平台，通过多媒体平台，直播、宣教等多形式、多维度传播鸟类保护知识，构建全民参与的生态保护网络，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最终打造一个湿地地面全天候监测模式，推动生态保护工作向精准化、高效化方向发展，为湿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后 75 日内发货。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05** 至 **2025-07-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核）；

(3)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企业公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旺大道 168 号

邮编：202183

联系人：高子靖

电话：59471556-86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陈青

电话：021-54368001

传真：021-54368010

邮箱：86791859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B20250234
2	预算信息	预算编号：0025-000152505 预算金额：309.2 万元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09.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包信息	包名称：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数量：1 预算金额：309.2 万元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形式	☐ 退出电子采购项目 ☒ 一次采购项目 ☐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7	采购类型	☒ 货物 (1)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2 台伪装监测机器人、1 台生态监测无人船、配套软件平台及设备。 ☐ 服务 ☐ 工程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旺大道 168 号 联系人：高子靖 电话：59471556-8627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邮编：200237 联系人：陈青 电话：021-54368001 传真：021-54368010 邮箱：867918599@qq.com
10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交货时间	收到预付款后 75 日内发货。
12	报价货币	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中小企业预留形式（如有）	☐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采购包预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承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担的合同金额达到%； ☐分包预留：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给（☐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
15	分包	☐允许 ☒不允许
16	报价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涉及所有的工程或服务或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项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进行履约。 ☒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
17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下浮率）】 固定不变的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8	招标答疑会	☐召开 时间： 地点：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联系电话： ■不组织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万元。 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支票、转账、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收款人：上海翔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请注明项目简称、单位名称、银行行号等信息。收款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西支行； 银行账号：31650200005031934。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嘉川路 245 号 3 号楼 9 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会。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7	履约担保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u>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 万元 ☐ 不提供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非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点的。 （2）退出电子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30	服务一签多年且首年项目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条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服务一签多年项目说明： 本项目委托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2024 年起要全面实行成本预算分析，分析成果应用可能会发生预算压减的情况，后续年度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以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为准；如本项目后续年度发生预算压减，供应商能接受后续年度批复预算则续签后续年度合同；如供应商不能接受，一招三年结果作废，后续年度重新招标。 每年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至年月日止。如考核不合格将不再续签。 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采购。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
32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确认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4）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6000 元人民币；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9000 元人民币。 ☒项目费用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参照以下文件计取：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5%收费；工程类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标准下浮 15%收费。计算低于 9000 元人民币按 9000 元计取，可用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 
3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7 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供应商。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货物、工程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6) 合同协议书（格式）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货方案和周期；
- (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4)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 (5)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投标和网上投标系统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供货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2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4.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4 当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24.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24.6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供应商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质投标文件，并保证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24.7 投标文件应当双面打印，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罗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可拆卸器具装订，也不得采用硬面精装等过度包装。

24.8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月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5.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2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或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接收现场。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

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4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5 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的，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

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6000 元人民币；项目费用在 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一个标段收费 9000 元人民币。

☒项目费用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参照以下文件计取：货物、服务类招标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5%收费；工程类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标准下浮 15%收费。计算低于 9000 元人民币按 9000 元计取，

（2）本项目招标类型为（☒货物☐服务☐工程）。

（3）服务一签多年项目以首年的中标金额乘以三年计取。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形式。

43.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3.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3.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3.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度东滩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2、项目建设目标

该项目致力于构建覆盖核心栖息地的地面监测设备，通过伪装监测机器人、生态监测无人船等智能化装备实现鸟类活动全周期隐蔽监测，降低传统人工监测和记录的工作量，在减少人工干预对生态系统的干扰情况下，提升监测效率和范围。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 台伪装监测机器人、1 台生态监测无人船、配套软件平台及设备。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东滩自然保护区专项能力提升部分，其建设内容包括：2 台伪装监测机器人、1 台生态监测无人船、配套软件平台及设备。

伪装监测机器人，能够融入环境，不惊扰鸟类的近距离观测设备。配备高性能越障底盘，双光谱车载云台以及通讯系统，实现对鸟类活动的高效、隐蔽监测，减少人工干预对生态系统的干扰。

生态监测无人船，配备 DEM 构建软件以及水质监测，实现对随塘河及周边湖区水体的动态监测，其中 DEM 构建系统用于随塘河以及周边湖区生态单元的河底地形构建，多参数水质传感器实现对水温、PH、EC（可溶性盐浓度）、溶解氧、水质浊度监测，同时作为该区域的近距离鸟类监测的补充手段。

RCS 生态监测平台实现对上述智能机器的综合控制管理，配备设备管理、通用船控、路线规划系统、DEM 构建展示系统及运行管理等系统。

其他配套设备，包括存储及综合展现服务器以及满足上述智能装备的数据传输卡等配套设备。

4、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属于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5、建设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后 75 日内发货。

二、项目采购内容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采购内容

编号	采购专项	参数要求(▲为满足东滩作业需求的核心参数)	备注
1	伪装监测机器人	1.1 总体功能指标 1) 能够通过遥控器对机器人及监控云台进行控制; 2) 搭载云台高清摄像头,支持对鸟类进行视频采集和聚焦观察; 3) 视频影像数据能实时回传至监控指挥中心; 4) 机器人具备低电量自动报警功能; 5) 支持换电,能够进行长时间作业。 6) 具备较好的越野能力,能够在草地、泥泞路面(淤泥深度$\leq 200\text{mm}$)等复杂地形环境下行驶; 7) 具备水面浮渡能力,通过池塘和河流区域可在水面漂浮行驶,增加水上推进器,可以具备水面行驶功能; 8) 具备在平整且开阔的陆地实时定位导航功能,后端可规划巡航路线,机器人按照既定路线巡航; 9) 整体喷涂迷彩外观,能更好的融入到监测地周边环境,可近距离观测鸟类活动。 1.2 总体性能指标 1) 外形尺寸: $\leq 1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 摄像头最大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3) 最大行驶速度: $\geq 1.5\text{m/s}$ (陆地), $\geq 1\text{m/s}$ (水上); 4) 最大越障高度: $\geq 250\text{mm}$; 5) 最大越沟宽度: $\geq 400\text{mm}$; 6) 最大爬坡能力: $\geq 30^\circ$; 7) 最大载重: $\geq 40\text{KG}$; 8) 续航时间: 配备不少于 2 块电池,单块电池续航$\geq 4\text{h}$ 9) 浮力储备系数: $> 20\%$; 10) 最大操纵距离: ≥ 1000 米(无线,通视); 11) 导航方式: 多源融合定位导航(陆地); 12)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3) 工作湿度: $\leq 95\%$; 14)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1.3 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3.1 线控底盘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 外形尺寸: $\leq 1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2) 最大行驶速度: $\geq 1.5\text{m/s}$; 3) 最大越障高度: $\geq 250\text{mm}$; 4) 最大越沟宽度: $\geq 400\text{mm}$; 5) 最大爬坡能力: $\geq 30^\circ$; 6) 最大载重: $\geq 40\text{KG}$; 7) 浮力储备系数: $> 20\%$; 8) 最大续航时间: $\geq 4\text{h}$; 9) 最大操纵距离: ≥ 1000 米(无线,通视); 10)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1) 工作湿度: $\leq 95\%$;	2 台

	12) 防护等级：≥IP66。 1.3.2 监控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 可见光最大分辨率：≥2560×1440； 2)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3) 最大帧率：≥25fps； 4) 可见光焦距：4.8-120mm，光学变倍 25 倍； 5) 可见光视场角：55.0° ~2.4°（H），33.0° ~1.4°（V）； 6) 云台功能：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垂直范围：-20° ~+90°，具有电子防抖功能； 7) 电源输入：DC8V~DC36V； 8) 整机功耗：≤25W； 9) 重量：≤4.2KG。 1.3.3 通信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3.3.1 图传电台技术指标： 1) 工作频率：1427.9~1447.9MHz； 2) 无线输出功率：典型 33dBm； 3) 以太网传输延时：≤150ms； 4) 最大传输距离：≥2000m（1.5 米架高，通视，4db 天线，一路 2Mbps 码流）； 5) 数据带宽：≤30Mbps； 1.3.3.2 5G 路由器技术指标： 1) WIFI：支持 2.4G/5.8G 双频； 2) 接口：不少于 1 个 WAN 口,2 个 LAN 口,1 个 USB2.0 口； 3) 天线接口：4 个 5G 天线 SMA 接口,2 个 2.4G/5.8G 天线 SMA 接口； 4) 工作电压：DC9V~DC36V； 5) 功耗：≤10W； 6) 工作湿度：≤95%； 7) 网络接入：支持 APN/ VPDN/切片网络； 8) IP 应用：支持 Ping、Trace、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Client、DNS relay、DDNS、Telnet ； 9) IP 路由：支持路由； 10) NAT 功能：支持网络地址转换； 1.3.4 定位导航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 激光雷达线数：≥16 线； 2) 最大量程：≥120m； 3) 水平视场角：360° ； 4) 定位精度：≤±20cm。	
--	--	--

2	生态监测无人船 2.1 总体功能指标 1. 具备自动巡航功能; 2. 具备自动避障功能; 3. 支持设置航线任务和导入航迹规划文件, 具备航线保存记忆功能; 4. 搭载的光电转台支持对鸟类进行视频采集和聚焦观察; 5. 支持各类传感器数据(视频、水质、声呐等)实时回传, 能够实时显示; 6. 支持对无人船及光电转台远程控制; 7. 软件能够生成河道环境的水下 DEM 模型; 8. 无人船支持换电, 能够进行长时间作业。 2.2 总体性能指标 ▲1. 船体尺寸: $\leq 1400\text{ mm} * 800\text{ mm} * 500\text{ mm}$; ▲2. 船体重量: $\leq 25\text{kg}$ (不含搭载的测量载荷重量); ▲3. 最大载重: $\geq 20\text{kg}$; 4. 抗风浪等级: 最高 3 级风, 2 级浪; ▲5. 续航能力: 配备 2 块电池, 经济航速为 1.5m/s 时, 单块电池续航 $\geq 3\text{h}$; 6. 定位精度: 平面优于 1.5cm、垂直优于 2.5cm; 7. 最大航速: $\geq 7.5\text{m/s}$; 8. 遥控距离: 遥控距离 $\geq 1.5\text{km}$ (通视条件下); 4/5G 控制无限远; 9. 光电转台相机最大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0. 光电转台相机变焦: ≥ 20 倍光学变焦, 支持电子变焦; 11. 声呐探深范围: 优于 $0.2\text{m}-250\text{m}$; 12. 测深精度: 优于 $\pm 1\text{cm} + 0.2\%h$ (h 为水深); 13. 水质检测项目: 水温、PH、EC (可溶性盐浓度)、溶解氧、水质浊度。 2.3 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2.3.1 船体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2.3.1.1 无人船船体: 1. 船体尺寸: $\leq 1400\text{ mm} * 800\text{ mm} * 500\text{ mm}$; 2. 船体重量: $\leq 25\text{kg}$ (不含搭载的测量载荷重量); 3. 最大载重: $\geq 20\text{kg}$; 4. 抗风浪等级: 最高 3 级风, 2 级浪; 5. 续航能力: 经济航速为 1.5m/s 时, 续航 $\geq 3\text{h}$; 6. 单点定位精度: 平面优于 1.5m、垂直优于 2.5m; 7. RTK 定位精度: 平面优于 1.5cm、垂直优于 2.5cm; ▲8. 避障距离: 优于 $0.5\text{m}-10\text{m}$; ▲9. 避障范围: 俯仰 $\geq 10^\circ$, 方位 $\geq 90^\circ$; 10. 最大航速: $\geq 7.5\text{m/s}$; 11. 遥控距离: 遥控距离 $\geq 1.5\text{km}$ (通视条件下); 4/5G 控制无限远; 2.3.1.2 遥控器: 1.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操纵方式: 触摸屏、摇杆、旋钮、按键; 4. 遥控距离: 最大遥控距离 $\geq 1.5\text{km}$ (通视条件下); 4/5G 控制无限远; 5. 续航时间: ≥ 4 小时;	1 台
---	---	-----

	6. 功能：支持手动操控或预设航线自动巡航，控制无人船进行水下地形数据采集或执行巡查、拍摄任务。 2.3.2 传感器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2.3.2.1 光电转台： （1）光电转台相机最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光电转台相机变焦：≥ 20 倍光学变焦，支持电子变倍； （3）尺寸：$\l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4）重量：$\leq 8\text{kg}$； 2.3.2.2 水质监测仪： （1）监测项目：水温、PH、EC（可溶性盐浓度）、溶解氧、水质浊度； （2）水温检测范围：不小于 $0-40^{\circ}\text{C}$，检测精度：不低于 $\pm 0.5^{\circ}$； （3）PH 检测范围：不小于 $0-14\text{pH}$，检测精度：不低于 $\pm 0.1\text{pH}$； （4）EC（可溶性盐浓度）检测范围：不小于 $5\mu\text{S}/\text{cm}-80\text{mS}/\text{cm}$，检测精度不低于 $1\% \text{FS}$，盐度量程不小于 $0-60 \text{ppt}$； （5）溶解氧检测范围：不小于 $0-15\text{mg}/\text{L}$，检测精度：不低于 $\pm 0.5\text{mg}/\text{L}$； （6）水质浊度检测范围：不小于 $0-800 \text{NTU}$，检测精度：不低于 $\pm 10\%$； （7）水质检测仪具备自动清洁刷，能够在无人船进行水质监测过程中进行自动清洁。 2.3.2.3 单波束声呐： （1）声呐探深范围：优于 $0.2\text{m}-250\text{m}$； （2）波束开角：$\geq 5^{\circ}$ （3）测深精度：优于 $\pm 1\text{cm}+0.2\%h$（h 为水深）； （4）垂直分辨率：$\leq 2\text{cm}$； （5）最大采样率：$\geq 20\text{Hz}$； （6）内置水温传感器实时修正声速。 2.3.3 通讯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2.3.3.1 交换机 无人船光电转台、定位设备、避障雷达等各传感器/设备通过接入交换机实现多传感器数据汇集与多设备统一调度。 2.3.3.2 电台 无人船数据传输电台用于无人船与遥控器之间的通讯，在通讯条件下传输距离不低于 1.5 千米，能够传输无人船控制信号、光电转台视频流信号等控制、数据信号。 2.3.3.3 4/5G 路由器 4/5G 路由器用于实现无人船与互联网互联，通过 4/5G 网络传输无人船的控制、数据信号。 2.3.4 导航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2.3.4.1 RTK 设备 RTK（实时动态载波相位差分）设备基于卫星定位的高精度测量，将基准站采集的载波相位发给用户接收机，辅助无人船实现平面优于 1.5cm、垂直优于 2.5cm 的定位精度。 2.3.4.2 导航定向定位设备 无人船的导航定向定位设备通过 GNSS 双天线定向数据及多源传感器融合技术实现厘米级精度实时定位与航向控制，支撑自主航行、精准作业（如水质采样、地形测绘）及动态避障。 2.3.5 软件分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2.3.5.1 地面站软件
--	--

		地面站软件提供了通过地面站对无人船上各设备进行管理的交互接口。在与无人船建立连接后，可以通过地面站软件查看无人船状态，控制数据输出。可查询网络状态，GNSS 信息，电池状态，活动状态，控制状态，单波束声呐状态、4G 网络连接状态、水质仪数据等各种信息。可对无人船接收机、无信号返航、浅滩控制等各项基础功能进行控制。 2.3.5.2 DEM 成图软件 相关数字高程模型构建及成图软件包含在 RCS 生态监测平台。	
3	RCS 生态监测平台	3.1 首页模块 首页模块包含智能机器数据展示及操控总览情况。 智能机器总览包含所有智能机器列表，列表可以展示智能机器闲忙状态、在线状态、速度信息、电量信息等，选中机器人不仅可以在地图上看到机器的实时位置，还能实时预览云台上摄像机流媒体信息，地图上（开放地图）可以实时显示智能机器所在位置信息。监控任务、机器人实时状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所有装备的位姿信息，方便管理员全局把握智能机器人及任务执行信息。 3.2 设备管理模块 生态监测平台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往往需要调度不同的物联网设备协同作业。设备管理功能模块需要能够接入作业现场所部署的大量物联网设备，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删除弃用的设备。支持设备的关键词信息搜索查询；支持根据设备类型和型号规格过滤搜索显示；支持设备的新增/删除/禁用。支持设备详情查看，包含基础信息、子设备列表信息等。 智能机器作为多种设备的能力集合，以主子关系刻画设备关系，来应对不同项目不同的设备组合需求，达到高度复用的目的，为保证未来鸟类监测需求，该设备可进入未来扩展的其他无人船和伪装机器人。 3.3 路线规划系统（伪装机器人） 平台提供陆地路线规划系统，水域形式采用手动操控模式，路线规划系统通过任务编排功能，后端平台与前端伪装机器人的深度协同作业。后端平台承载着路线规划的核心职能，管理人员借助专业操作界面，全面考量地图中的各类要素，诸如障碍物分布、区域通行限制等因素，在后端电子地图上精确打点，这些打点数据作为关键坐标信息，被端系统实时采集、汇总，生成一条全局最优的行进路径。生成的路径规划信息通过网络通信链路传输至前端机器人。前端机器人配备高性能导航系统，系统解析后端路径指令和路径信息后，即刻自动调整自身的运动控制参数，依据地图规划所确定的路线精准地行进，有序遍历各个预设点位，精准达成既定监测任务。 3.4 船控通用功能模块	1 套

	3.4.1 通用船控设置 写入参数：支持选择对应船型的配置相关参数。 保存参数：支持当前船控参数保存至自定义的 *.param 文件。 船控参数设置：支持实时设置船控参数，设置实时生效。 3.4.2 通用控制系统 浅滩倒退：无人船驶入浅滩后，会自动倒退驶离。 自动避停：无人船发现前方障碍物，会自行停止。 失联返航（遥控模式）：一旦遥控器连接断开（遥控器与无人船的距离较远），经一段时间后（失联时间），可自动返航。 低电量返航：如果电池电量较低，无人船自动预警，系统会根据整体剩余电量情况，自动低速返航。 遥控器配对：遥控器开机后，若未与船配对。则可通过此功能，与遥控器匹配。 3.4.3cors 的状态查询 功能可查看当前，支持手动输入参数信息登录 CORS，并实时查阅 CORS 状态。 3.4.4 通用-GNSS 注册 支持显示当前无人船的 SN 号，GNSS 注册期限，注册码信息。 如果 GNSS 过期，支持重新申请注册码，完成注册。 3.4.5 通用-地图/遥杆设置 地图源：支持天地图和 ArcGIS 和自定义。 虚拟摇杆：支持虚拟摇杆的显示和隐藏。 显示：地图和视频视角的视图切换。支持全屏切换和半屏切换。 3.4.6 通用-地图/视频切换 地图/视频切换，支持切换地图和视频界面以及支持半屏切换和全屏切换。 视频全屏界面，支持平台旋转，拍照和录像功能。 视频视图界面，云台中心支持播放和关闭，可自由打开和关闭视频流。 3.5 Dem 构建及展示系统 3.5.1 数据输入与输出 多种数据格式支持：对于单波束扫描成的点云数据，支持以文本格式记录的简单坐标数据以及二进制格式存储的高精度测量数据，处理后的数据生成.las 或其他点云格式，方便与其他软件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坐标系统处理：支持全球范围内的各种坐标系统，在导入单波束数据时，能根据数据的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坐标系统，并且可以进行坐标转换。 3.5.2 数据预处理 数据清洗,单波束扫描得到的数据于测量误差、外界干扰等因素产生的异常值可能存在噪声点，提供多种滤波算法去除这些噪声点，提高数据的质量。 3.5.3DEM 生成 提供抽稀算法来将点云数据进行压缩及转换，最终生成 DEM 数据，也可通过设置插值参数、检查插值结果的误差等方式，确保生成的 DEM 能够准确反映河底地形真实情况。 3.5.4 可视化展示 支持三维可视化功能，能够将 DEM 以三维立体的形式展示出来，从不同的角度观察河底地形。 支持三维点云的点线面量测功能，获取单点坐标、测量点间距
--	---

		与点云密度；计算线段、折线及拟合曲线长度；测量平面/曲面面积，并基于点云数据计算三维体积，适用于河底地形几何参数提取与空间分析。 3.6 系统管理模块 包含用户、角色相关配置、换电策略配置、操作日志和系统日志等； 用户管理：主要完成对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包含用户对角色的绑定，用户的启用禁用等， 角色管理：主要完成不同角色的定义和权限的绑定，一个角色对应一个权限集合，用户绑定角色，用户便附有该角色所配置的权限，以此达到权限管控的目的； 换电策略配置：主要用于在电量层面判断是否能够用于执行任务，低于电量策略阈值，不能够进行机器人执行任务，高于阈值则需要对电池进行保护断开； 操作日志：审计日志，用户所有操作都将会被记录，便于追溯； 系统日志：任务调度执行失败时，整个调用链过程中成功/失败信息均会被记录，为方便排查问题，可通过任务执行标识查询整个任务调用链。 3.7 运营统计模块 通过从任务、设备维度进行数据分析，通过运营信息发现设备长期运行时的稳定状态； 设备运营：对设备故障、电池使用时长分析以图表形式进行分析展示； 设备运行时长：对设备运行时长以图表形式进行分析展示，可以分析其作业时间； 设备运行里程：对设备运行里程以图表形式进行分析展示。	
4	配套设备	视频服务器 处理器：≥16 核 2.5G 内存：≥DDR4 64G 阵列卡：支持板载 6GB SATA intelRSTe 软 RAID (0/1/5/10) 硬盘：≥2*960G+3*8T, 12x3.5 英寸, 可扩展 2xM.2SSD	1 套
		物联网视频流量卡 提供 3 张物联网卡，提供支持 4k 和 1080p 拍摄时长的流量和数据传输保障，需提供第一年流量资费	3 张
5	项目建设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后 75 日内发货。	
6	项目建设地点	实施地点全部位于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3、维护、售后服务要求

3.1 资料：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3.2 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3.3 整套产品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3.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 4.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负责对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指导和服务。
- 4.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安装应服从保护区管理规定。
- 4.3、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安装调试的延期，因延期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 4.4、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5、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三、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计划表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计划表			
项目名称：	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中标供应商：	
验收主体：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否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
履约验收时间（暂定）：	2025年11月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总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

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时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规定：90 日历天；
- （7）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 （8）履约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如有）；
- （11）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 ①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 ②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 ③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 ④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 ⑤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 ⑥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以上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次序。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报价分	30.00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否。 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价格扣除或及格分加分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货计划及方案	30.00	①交货时间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提前一天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客观分） ②供应商应根据东滩鸟类保护监测的实际情况和东滩现有业务特点，针对东滩现状进行详细阐述，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针对东滩各个监测区域、监测路线、监测时间进行分析及描述，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整体技术方案针对东滩复杂水域及生态环境，在伪装机器人与无人船的功能设计、系统架构上科学合理、完整全面，具备较强的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完全满足设备隐蔽性、环境适应性要求的得 12 分；方案相对完整，	

			但在技术参数匹配、系统设计等方面存在缺陷的得 6 分；方案不完整，在关键技术实现不符合要求的得 3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④项目需求分析准确，供货范围及清单内容完整，运输及交付方案完善，配套安装调试流程措施详实的得 12 分；项目需求分析较好，供货范围及清单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运输及交付方案较清晰，配套安装调试流程措施可行的得 8 分；项目需求分析一般，供货范围及清单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运输及交付方案尚可，配套安装调试流程措施简单的得 6 分；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性欠缺，供货范围及清单内容与采购需求有偏差，运输及交付方案简单，配套安装调试流程措施不全的得 4 分。	
3	主要参数及性能指标	6.00	拟采购货物中“▲”项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项参数负偏离的，有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8.00	①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客观分）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制造生产期间的内部品控措施，供货（含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各类报告齐全，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7 分；报告不够齐全，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报告较少，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3 分。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7.00	①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的得 1 分，质保期比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每多 3 个月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客观分） ②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可以提供本地化服务网点，是否能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免费的备品备件，能否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内容（如定期维护、软件升级）情况进行打分，响应情况好的得 5 分，响应情况较好的 4 分，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3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 分。	
6	项目组成员配备	6.00	①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监测设备供货业绩的项目负责人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可提供发票或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客观分） ②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的资历、类似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配置合理的得 4 分，配置一般的得 3 分，配置较差的得 2 分。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历丰富，专业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生态保护措施	8.00	基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分析生态保护现状、存在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及可操作性生态保护措施。 （好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类似业绩	5.00	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自然资源生态监测设备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	客观分

			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的,可提供发票或验收报告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	---	--

备注：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供货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供货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供货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项目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供货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友好协商,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循。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款等

1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款等(本合同所涉款项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伪装监测机器人	2	项
生态监测无人船以及配套设备	1	项
RCS 生态监测平台	1	项

配套设备	1	套
合同总价（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交付

2.1.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

收货单位： 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崇明东滩东旺大道168号

收件人及电话： 高子靖 59471556-8627

如上述收货单位、收货人及联系电话发生变化，需方应在供方发货前及时发出正式书面变更通知书。

2.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交付：甲方应在乙方将产品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完成交付义务。

2.4 技术服务：提供现场安装及培训。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预付5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清尾款，同时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在付清价款后取得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到期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金额的 0.05% 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4.1.2需方无故退货（产品质量问题除外），需方需补偿供方50%的合同款作为供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产品出厂质量问题或经鉴定不合格，供方免费更换同一型号和配置范围内产品。

4.1.3.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对乙方送抵本合同指定地点的产品予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

4.1.4.甲方在产品验收后，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并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售后服务工作；乙方的售后培训目的是使甲方有关人员尽快学会产品的正常操作，但甲方不能依赖乙方的培训人员进行长期的工程操作。此责任在乙方催告后且甲方未实质响应时免除。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价款。

4.2.2.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将产品送抵交货地点，若有延迟，应事先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交货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规格和数量的合格产品。对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的要求及其它非产品本身因素而引起的任何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2.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不构成对第三方有关权益的侵权。

4.2.5.甲乙双方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有效证明

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除本条所定事由之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收货。

五、售后服务

5.1.供方所售出产品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服务，保修期自客户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由于需方责任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维修范围之内。

5.2.超出保修范围后，供方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六、履约保证金

6.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6.2、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质量保证金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6.3、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4、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包含在履约保证金中），质保期满合格后退还。

八、不可抗力：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双方正常的工作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卖方无法履行合同，卖方不承担责

任，但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友好协商的态度分担所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9.1.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9.2.如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宜

10.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或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10.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未经对方同意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服务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保护

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现场的安管理工作, 是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现场的安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管理情况的定期检查。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承包人每次可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承包人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管理区域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对承包人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服务现场条件编制工作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七、承包人进入服务场地后应明确落实管理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负责

服务场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所有服务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服务区域或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九、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二：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

甲方(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

为了在项目管理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

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东滩保护区一体化生态感知监测专项能力提升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履约期限	交货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分类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伪装监测机器人	项	2			
2	生态监测无人船以及配套设备	项	1			
3	RCS 生态监测平台	项	1			
4	配套设备	套	1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供应商（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 7、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规定为准（即 200 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6-5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采购人）：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资格及证书号（如有）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按时交纳四金，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九、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1					
2					
3					
4					
5					

注：近3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前3年（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各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业绩，其业绩应附上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的，可提供发票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上述扫描件为关键页即可。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及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生产厂家 及原产地	备注

十一、《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中标，现就签署财务监理合同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为联合体主办方，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相关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约占合同金额的%，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约占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服务期间工作。

2、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工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

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是/ ☒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递交标书要求	递交标书时, 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供应商名称一致性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未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	履约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质量要求	自报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如有)。		
“★”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如有)。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串围标行为	未发现以下串通投标行为的: ①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况; ②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况; ③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④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况; ⑤未发现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况; ⑥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